



第一章 申请自购 条件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二章 审批程序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三章 采购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四章 报销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发票（须经手人、经费负责人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、学院或部门领导签字盖章），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各单位或个人的采购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处及群众的监督。

本通知解释权归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。

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《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》（须经手人、学院或部门领导签字盖章），到财务处办理资产登记、建账手续，然后到财务处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自购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的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自行采购、管理、办法、通知

2010年12月24日印发

主题词：仪器设备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